

## 4.12 各項規定

### 貼郵票

香港郵政不負責在信件或包裹上貼上郵票，或檢查顧客是否購買或貼上適當面額的郵票，在任何情況下，郵務人員亦不會這樣做。郵票應貼在信封或包裝紙上有地址一面的右上角。

### 投寄郵件證明書

#### 非掛號郵件

如欲證明非掛號信件、明信片、印刷品或小郵包已投寄給指定人士，寄件人須於郵政局投寄郵件，然後取回投寄郵件證明書，費用為 1.2 元，繳費方式是寄件人必須在證明書上貼上同等面值的郵票。

如將各郵件上的收件姓名及地址列表提交，種類相同而同時投寄的數件郵件即可同領一張證明書，費用為每件 1.2 元。

寄件人必須清楚明白，獲發證明書的郵件並非掛號郵件，故此會被當作在信箱投寄般處理；郵件如有遺失、損毀或派遞延誤，證明書不能作為追討賠償的根據，亦不能用作證明郵件內載物品的性質。

#### 記錄派遞郵件

記錄派遞郵件的投寄證明書於寄件時免費發出，寄件人應保存證明書，以便查詢郵件時使用。

####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的投寄證明書於寄件時免費發出，寄件人應小心保存，以便查詢郵件時使用。投寄證明書副本可於寄件時申領，費用為 1.2 元。

#### 保險信件及包裹

投寄證明書費用全免，但須由寄件人或其代表於寄件時領取。證明書上載有郵件的投保金額詳情，寄件人或其代表應立即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 非保險包裹

每件保險或非保險包裹均會獲發投寄郵件證明書，證明書副本可於寄件時申領，費用為 1.2 元。

## 找贖

郵務人員在收款時不一定提供找贖，亦不獲授權要求顧客以零錢付款；不論以金錢或其他形式在郵政局付款，顧客離開櫃位後如對款項的正確金額或價值有任何問題，均不會受理。

## 支票

香港郵政接受用以支付牌照費、私用信箱及郵袋租金和郵費錶按金的支票，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接受支付郵票的支票。與郵政局進行大額交易的商行及其他機構可與香港郵政署長商議以支票付款。抬頭人應註明香港郵政署長，並加以劃線。

## 大量投寄通告

通告應加以捆紮，並把註有地址的一面按同一方向排好。此外，應在日內較早時間投寄，以確保郵件及時獲得寄發。

## 棒狀郵件

除非獲香港郵政署長簽發牌照予以批准，否則不得投寄或接收棒狀郵件。有關申請應寄交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二號香港郵政總部香港郵政署長。詳情請參閱第 6 部“禁寄物品：信件郵政”第 27 項。

## 規避郵費

投寄的郵件不得內載任何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與信封上所註明者不同的附件，以圖規避郵費。如發現這種情況，該等違禁附件會取出寄給收件人，並另外徵收應預先支付的郵費。

## 在例外情況下截留郵件

香港郵政在必要時有權延遲發送或派遞任何其他郵件，以確保及時發送或派遞信件。

## 外幣

香港郵政不接受以外幣購買郵票或支付郵政服務的費用。所有費用必須以港幣支付。

## 於海外投寄大量郵件

居港/駐港或在香港有業務的人士或公司，如在海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為投寄大量信件往香港，香港郵政有權對其採取行動，包括將郵件退回原寄國家，或向其徵收應付的本地郵費。

## 替外國公司投寄大量郵件

任何在港人士或機構如替居於/駐另一國家或在另一國家有業務的人士/機構投寄大量郵件往該國，該國郵政局將要求徵收該國的本地郵費，郵件才會獲派遞。如不支付郵費，郵件將退回寄件人。

並非所有國家均有此權限(與上述“於海外投寄大量郵件”一段所述的類似權限)，因此，寄件人宜要求目的地國家的客戶先查證是否須支付該國的本地郵費。

另外，請參閱第6部“禁寄物品”第32項。

## 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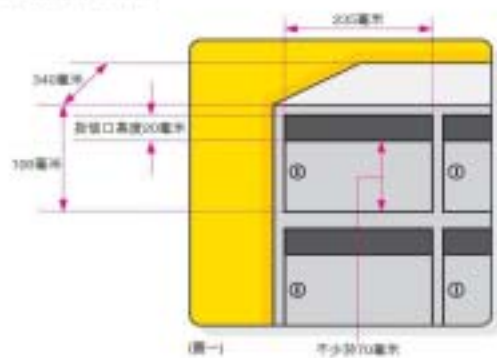
為確保能及時收到郵件，市民有必要安裝合適和安全的信箱，方便派遞人員派件。最理想的做法是在大廈的入口大堂裝設組合式信箱，或在私人平房及無法裝設組合式信箱的地點設置個別式信箱。所有信箱應儘量以非反光物料製造。請保持信箱完好無缺和加以上鎖。層數和單位編號須清楚標示於信箱的正面上方或正面中間位置，字樣高度最少為12毫米。信箱的建議規格如下：

### (a) 組合式信箱

#### (i) 每個信箱的最小尺寸(扁平設計)

- 每個信箱的尺寸最小為：100毫米(高) x 235毫米(闊) x 340毫米(深)
- 信箱投信口尺寸：20毫米(高) x 235毫米(闊)
- 投信口下方至信箱底的高度：不少於7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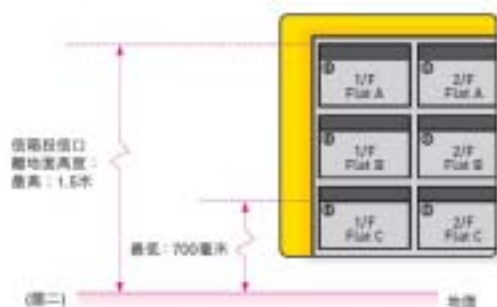
每個信箱的最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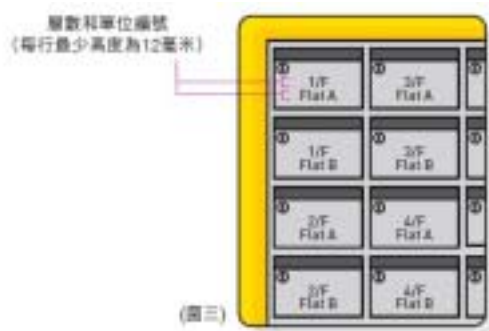
#### (ii) 信箱投信口離地高度

- 最上排信箱投信口離地高度上限：1.5米
- 最下排信箱投信口離地高度下限：700毫米

信箱投信口離地高度的上下限



- (iii) 信箱應按垂直方向排列，同一樓層單位的信箱應順序排列在同一直行內，從上至下，然後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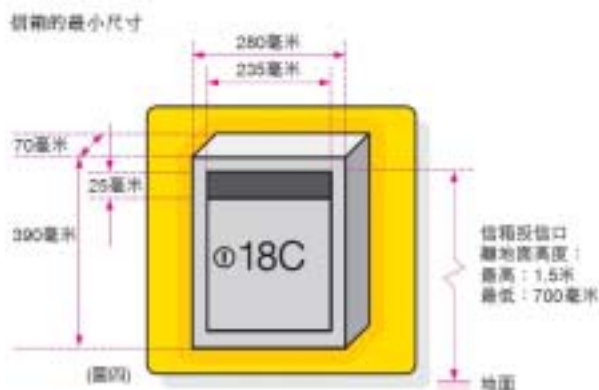


- (iv) 信箱應裝設於地下大堂內光線充足、通風良好和容易到達之處。

(b) 個別式信箱

(i) 個別式信箱的最小尺寸 (垂直設計)

- 每個信箱的尺寸最小為：390毫米 (高) x 280毫米 (闊) x 70毫米 (深)
- 投信口尺寸：25毫米 (高) x 235毫米 (闊)
- 投信口下方至信箱底的高度：不少於355毫米



(ii) 信箱投信口離地高度

- 上限：1.5米
- 下限：700毫米

- (iii) 信箱應安裝在大廈主要入口的當眼位置。

## 免付郵費的信件

下列信件無須繳付任何郵費：

在若干限制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免費投寄競選刊物給選民名冊上的登記選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投寄兩封信件給每名選民，區議會選舉則為一封。每封信件重量不得超過 50 克。有關資料可向總經理（郵件派遞）索取。

按照慣例，寄給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的信件或其他郵件，如非屬於上述類別，均應當作私人郵件而須預先支付郵費。

## 寄件人繳付郵費的責任

寄件人在法律上負責支付就投寄時欠付郵資或郵資不足郵件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如無法找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絕支付費用或接收郵件，香港郵政則會循法律程序向寄件人追討有關費用，請參閱本部“無法投遞”項下“包裹”部分。

## 郵件遺失、損壞、延誤、無法投遞、誤送或派遞錯誤

郵件如因損壞、延誤、無法投遞、誤送或派遞錯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不便，香港郵政一概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在某些情況下，掛號或保險郵件如有遺失或損壞，則可獲得賠償。

## 郵戳

郵戳主要有兩個作用：(i)蓋銷塗膠郵票使其不得再作使用；(ii)內部監管。香港郵政會盡力確保所有信件均蓋上適當的郵戳，但無須對未蓋郵戳而導致的後果負上責任。

郵戳只限用以蓋銷真正的郵件，而郵件亦須符合規格方面的規定、註有地址以及無其他蓋印。整版或方連的新郵票、白紙、日記、地圖或任何其他非郵件均不會蓋上郵戳。

集郵組圖案郵戳只限用以蓋銷下列郵件：

- (a) 所有集郵組處理的郵件；
- (b) 所有投進集郵櫃位集郵郵箱的郵件；
- (c) 在特別郵票發行首日從附設集郵櫃位的郵政局內臨時郵箱所收集的首日封。

## 取回、截留或轉寄郵件

信件、包裹或其他郵件一經投進郵政局信箱，或交給香港郵政任何正在當值的人員，即使由可證明寄件人身分的人士提出申請，均一概不得取回。即使郵件外面註明此等要求，亦不得將郵件截留或延遲派遞。郵件必須派遞往其指定的地址，寄件人不可要求轉寄往其他地址。在郵件中補加疏忽寄漏的附件的申請同樣不會受理；亦不可尋找未付足郵資的信件、明信片或印刷品。

## 退回郵費

關於可予投寄及不可投寄物品的資料見本指南有關標題的部分。信件上的郵票經蓋銷後，如發現信件內載任何禁寄物品，或超過重量限制，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寄件人，有關退回郵票面值金額的申請不會受理，寄件人須自行負責不遵守有關規例所招致的損失。

## 郵件保密

郵務人員並無酌情權向收件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信件或其他郵件的資料，亦不可公開屬私人性質的官方資料。

## 欠付郵資及郵資不足的郵件

郵政局無責任要把欠付郵資及郵資不足而又沒有標示寄件人或未能找到寄件人的郵件送到本地的收件人或目的地國家。

寄自海外的非掛號信件或其他郵件如欠付郵資或所付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在交件時追收所欠郵費以及手續費 4 元。收件人可選擇繳交應付的郵費然後接收或者立即拒收尚未付足郵資的郵件。如屬本港郵件，收費則為所欠金額的兩倍。郵差不得讓收件人預先查驗郵件的內載物品。

除非郵件封面貼有與所需支付金額同等面值並已蓋上郵戳的欠資標籤，否則，信件或其他郵件的收件人無須繳付任何因欠付郵資而收取的費用。

有關附加費的查詢應寄交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香港郵政總部香港郵政署長。在某些情況下，附上郵件的包裝紙已經足夠，但若郵件並非密封投寄，其包裝紙及內載物品亦須一併附上。如所查詢的附加費關乎重量，而郵件未開啟前是密封的，亦須遞交整件郵件，有關已開啟密封郵件重量的查詢則不會受理。較方便的做法是將郵件交往任何一間郵政局核實其重量。如屬在海外投寄的郵件，則應交往郵政總局。

採用十進制國家的信件重量單位為 20 克（少於  $\frac{3}{4}$  安士），而非採用常衡制國家的 1 安士；重量單位的差異通常是導致徵收附加費的原因。